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